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2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許鈺堂

王志堯

被告 黎氏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4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林健銘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85,402元，包含零件72,202元、鈹金7,308元、烤漆5,892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7,222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0,422元(計算式：7,222+7,308+5,892=20,422)。

01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
02 0,4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
04 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法 官 廖政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0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2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4 書記官 吳宣臻

15 附表：

1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17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8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19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0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1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2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(使用年數已超過
23 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4 估定為7,222元。計算式：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折舊值 | $72,202 \times 0.369 = 26,643$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72,202 - 26,643 = 45,559$ |
| 第2年折舊值 | $45,559 \times 0.369 = 16,811$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45,559 - 16,811 = 28,748$ |
| 第3年折舊值 | $28,748 \times 0.369 = 10,608$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28,748 - 10,608 = 18,140$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第4年折舊值 | $18,140 \times 0.369 = 6,694$ |
| 02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18,140 - 6,694 = 11,446$ |
| 03 | 第5年折舊值 | $11,446 \times 0.369 = 4,224$ |
| 04 |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11,446 - 4,224 = 7,222$ |